

實踐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規則
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讀者充分利用館藏及非館藏資料，得憑證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，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
第三條 利用館際合作方式申請資料複印、互借者，應遵守合作館之各項規定並依合作館之收費標準繳費。

第四條 館際借書證服務辦法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，均可持本人證件（教職員工持服務證，學生持學生證）至借還書服務台，辦理借用合作圖書館館際借書證。
- 二、申借館際借書證，每人可借用各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乙張，並列入借閱總冊數計算，使用期限為30天，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。
- 三、在本校圖書館被凍結借書權利者，暫停其申借合作圖書館館際借書證權利。
- 四、每張借書證借閱權限依照各校之規定。
- 五、期滿還證前，借證人需先將所借該合作館圖書還清後再將借書證歸還本館。
- 六、借證人須自行至各合作圖書館辦理借書還書，本館不代辦借還書手續。
- 七、借證人逾期未歸還借書證，本館得暫停其借書權利，並依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九條繳交逾期罰款。
- 八、借證人遺失借書證請立即向本館借還書服務台掛失，並依合作館規定辦理補證事宜；掛失前若遭冒用，或衍生其他糾紛，概由原借證人負責。
- 九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否則立即停止其借書與借證權利，並由借證人依相關規定負一切責任。
- 十、使用借書證需遵守各該館之規定、逾期罰款、遺失賠償等以及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；如有違反依相關罰則處理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退休、離職或學生離校時必須還清合作館圖書，並歸還館際借書證及繳清館際合作相關費用，始可完成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